

证券代码: 002538

证券简称:司尔特

公告编号: 2023-14

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,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"公司")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,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》(国办发〔2013〕110号)文件精神,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;
 - 2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:
 - 3、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:
- 4、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放弃表决权的70,870,000股(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承诺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1,951,500股,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1,081,500股,其放弃表决权股数变更为70,870,000股)和金国清先生放弃表决权的24,560,000股未计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 2023 年 5 月 18 日 (星期四) 下午 14:30:

网络投票时间: 2023 年 5 月 18 日; 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交易时间,即上 9:15—9:25,9:30—11:30,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

- 2、召开地点: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汪溪园区公司七楼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召集:公司董事会。
- 4、会议方式: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朱国全先生。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 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9 人,代表股份 193,578,437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5338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83,261,7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173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6 人,代表股份 10,316,737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60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8 人,代表股份 11,527,637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205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1,210,9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9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6 人,代表股份 10,316,737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608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86, 165, 52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1706%;反对



7,406,91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8263%,弃权 6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114,72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6944%;反对 7,406,91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2535%;弃权 6,0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0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86,170,62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1732%;反对 7,397,81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8216%;弃权 10,0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119,82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7387%;反对 7,397,81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1746%;弃权 10,0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67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3、审议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86,175,02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1755%;反对 7,334,91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7891%;弃权 68,5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124,22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7768%;反对 7,334,91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6289%;弃权 68,5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942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4、审议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

同意 186,846,92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5226%;反对 6,731,51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477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796,12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.6054%;反对 6,731,51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.394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5、审议《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86, 181, 02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 1786%;反对 7, 393, 41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 8193%;弃权 4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4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 130, 225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 8289%; 反对 7, 393, 412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 1364%; 弃权 4,0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4,00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347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6、审议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86,181,12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1786%;反对 7,334,81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7891%;弃权 62,5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130,32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8298%; 反对 7,334,81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6281%; 弃权 62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22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7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

同意 185, 375, 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 7625%; 反对 8, 136, 43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 2032%; 弃权 66, 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3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324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8411%;反对 8,136,43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5820%;弃权 66,5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769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8、审议《关于确认 2022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并制定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86, 164, 92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 1703%;反对 7, 351, 01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 7974%;弃权 62, 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3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114,12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6892%;反对 7,351,01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7686%;弃权 62,5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22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:
- 2、见证律师: 鲍金桥、胡鸿杰:
- 3、结论性意见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

特此公告

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